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我們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偶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該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在本招股章程被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在本文件被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含誤導成分。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12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9,153,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其中所載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

---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包銷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均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獲得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8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

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人民幣0.8971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0157元兌1.00美元；及7.8208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英文譯名，有關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